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美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美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美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美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扩建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六路18号1栋。原项目年产日用化学品1.1万吨，于2017年1月4日取得增城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201693）。项目在原厂房内进行实验室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主要研发新产品及对洗发露样品、沐浴露样品、护发素样品和发膜样品的pH值、粘度和是否被细菌感染进行检测。扩建项目新增员工80人，部分员工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25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11.5小时。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89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营运期，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

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7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仙村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